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冠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維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冠維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黃冠維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

0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另經本院函  
02 詢受刑人請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而未獲回覆  
03 等情，有本院函、送達回證在卷可查。

04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罪名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  
05 2罪犯罪時間甚至僅相距約4日；受刑人前已有2次（104年、  
06 112年間）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卻於短短5日內再犯兩  
07 案，且113年6月30日犯行之醉態又比113年6月26日之醉態更  
08 重；而附表兩判決判決時間相近，故均未於量刑中審酌到被  
09 告於5日內犯此兩件案件之情形；政府屢次宣導切勿酒後駕  
10 車，以維護人民生命、身體法益，並呼籲喝酒後應找代駕，  
11 切勿存有僥倖心態，此廣社會大眾所知曉，立法者並以不斷  
12 提高酒駕的法定刑刑度之方式，來遏止民眾心存僥倖、以身  
13 試法，然受刑人卻在短時間內屢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見受  
14 刑人漠視法令之禁制，心存僥倖，如因為受刑人短期間又犯  
15 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反而使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上予以減  
16 刑，無疑助長受刑人僥倖心態，給予受刑人「犯越多、折扣  
17 越多」之心態。並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  
18 犯罪之立法意旨等綜合判斷，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許雅涵